

**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美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拟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美丰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——四川美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丰集团”）通知，经射洪县政府批准，“美丰集团 75%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”项目现正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依法挂牌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对美丰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。该项目一旦成功交易，将导致美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发生间接转让。

美丰集团系 1996 年 7 月经四川省经贸委批准组建、由射洪县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和地方工业支柱企业，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，主营化肥、精细化工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、资产管理及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。射洪县国资局系美丰集团的唯一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为射洪县政府。目前，美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,325,360 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4.45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本次股份间接转让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仍为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；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转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不变；公司经营和决策以及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